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p> <p>(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後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p> <p>(ii) 所有合併股份於相同類別股份中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p>	276,779,600 (99.99%)	9,990 (0.01%)	276,789,590 (100%)

	<p>(i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p>			
--	--	--	--	--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960,000,000股股份。
- (d) 除張義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義先生因個人要事未能出席。

- (e) 實際投票但不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白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